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志願服務性別分析

114 年 8 月

壹、前言

聯合國於1985年宣布每年的12月5日為國際志工日(International Volunteer Day)，期能促使各國政府、國際組織、地方非政府組織等重視肯定志工無私的服務與奉獻，及其對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的貢獻，以鼓勵更多人願意投入志工服務的行列；我國於2001年公布實施志願服務法，以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本市依循志願服務法及中央政策，致力推動志願服務，並訂志願服務願景【HOPE125】，融入幸福 Happiness、機會 Opportunity、參與 Participation 與熱忱 Enthusiasm，倡導每1位市民皆為志工，每月從事2小時服務，即可創造5倍公民社會產值，之於政府部門，志願服務得以結合民間力量輔助政策推動；而對於市民大眾，更是關心、參與公共事務最接地氣的管道。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六大政策領域為架構，推動策略之一為增進不同性別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期待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並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達成影響力的平等，志願服務作為全民社會參與的管道，在檢視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不容忽視。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¹，113年全國志工團隊計3萬7,595隊，志工人數218萬1,863人。其中，中央部會共1萬9,454隊，111萬5,419人，男性32萬1,761人(占28.85%)、女性79萬3,658人(占71.15%)，地方各縣市共1萬8,414隊，106萬6,444人，

¹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https://vol.mohw.gov.tw/vol2/>

男性30萬9,937人(占29.06%)、女性75萬6,507人(占70.94%)；臺中市3,270隊，總計13萬8,087名志工，男性4萬834人(占29.57%)、女性9萬7,253人(占70.43%)，由此可見，無論中央或是地方，志願服務皆存在性別落差。

另觀察國內志願服務參與內容，亦呈現的性別區隔。絕大多數的服務領域像是健康服務、社會福利、教育、明顯文化與環保仍以女性志工居多；消防、救難、義交、義警、社區守望相助隊等，則較多以男性為主。雖然消防單位的鳳凰志工特別標榜以女性為主力，但其工作內仍多是屬於靜態的消防宣導；而警察志工的服務，若是以接待工作為主者，亦為女性擔任居多。

志願服務法第3條明確定義志願服務為「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志願服務係指未獲得酬勞或其他實質報酬的活動，就人類於社會參與的角度而言，是否存在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而造成於志願服務參與之性別落差，抑或是在參與志願服務招募過程、職務設計的內容對產生性別的選擇，期望從性別分析數據，了解不同類別之志工性別差異，以推動促進市民參與志願服務意願之方案，提升志工量能，並作為運用單位在志工招募與管理策略上之參考。

貳、性別統計分析

有關志願服務議題對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簡稱 CEDAW)條文，由鉅視面至微視面可對應部分如下：

CEDAW 第 3 條指出，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志願服務則提供了社會參與的管道。

CEDAW 第 7 條則訂有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C)參加有關國家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依志願服務法第 3 條規定，志願服務之運用單位包含經政府立案團體，這些團體集結眾人之力於各項領域，如：文化、學術、體育、醫療衛生或社會服務等展現對公益及公共事務的關心，既然是牽涉大眾的公共議題，則更應確保不同性別都有公平的參與機會，傾聽並採納不同性別的需求及差異。

而 CEDAW 第 13 條明訂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在 CEDAW 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提及，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志願服務固然為實踐公民權益及責任的方式，但仍需反思志願服務本身因存在服務、照顧的本質，是否更強化社會環境在性別角色的定型及性別刻板印象。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 號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自 1983 年來，審議了來自各締約國的 34 份報告，並考量雖然報告來自發展程度不同的國家，但由於社會文化因素而對婦女呈現不同程度的刻板觀念，使得基於性別的歧視持續，阻礙第 5 條公約的執行。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

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須持續檢視本市志願服務的宣導是否能呈現不同性別樣貌，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

CEDAW 第一次國家報告 5.23.3 未來努力方向(a)中提及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志工培訓與個案研討時，注重相關議題之研討，以提升志工對性別議題之敏感度，可作為本市志願服務推動時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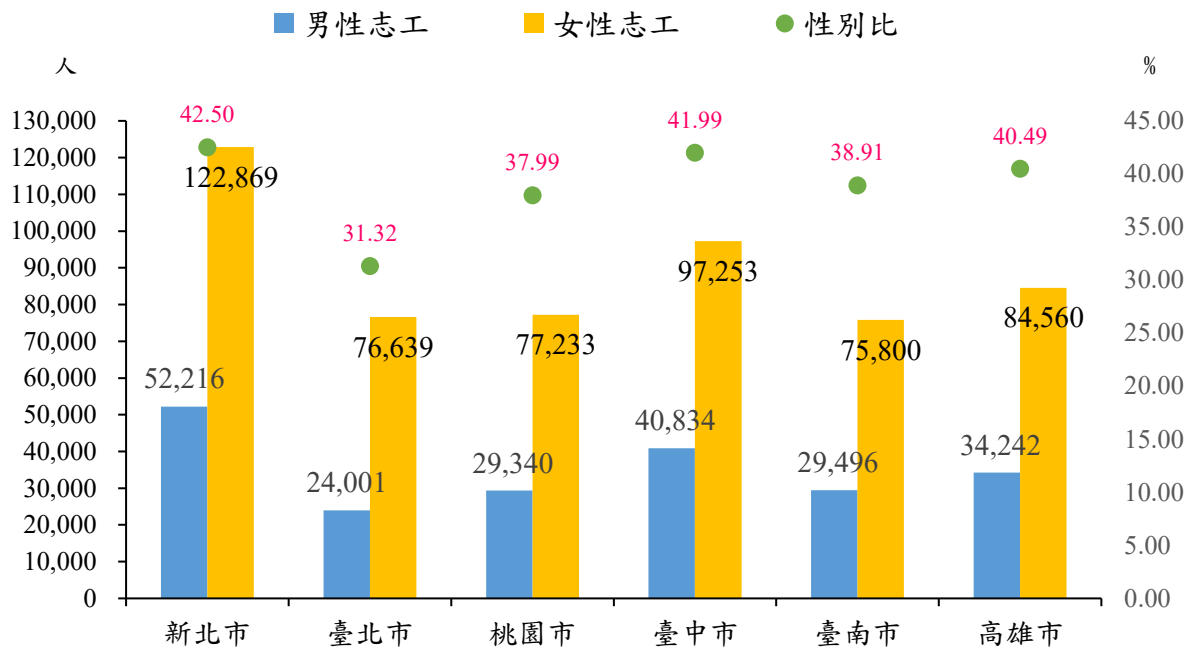
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志願服務統計調查顯示 15 歲以上一般民眾中，女性曾經參與志願服務占比為 29.4%，高於男性的 21.6%，相較於 105 年 22.8%，顯見女性在參與志願服務人數上仍持續提升，以下將說明志願服務現況性別統計數據：

一、直轄市志工性別人數及比例：

依據 113 年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²統計資料所示，直轄市在性別比落於 31 至 43 間，以新北市 42.50 落差最小，本市 41.99 次之，臺北市 31.32 落差最大，桃園市次之。整體來看，直轄市共 74 萬 4,483 人，男性 21 萬 129 人(占 28.22%)、女性 53 萬 4,354 人(占 71.78%)，性別占比與全國及歷年志願服務樣貌呈現一致。(如圖 1)

²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https://vol.mohw.gov.tw/vol2>)

圖 1、113 年直轄市志工性別人數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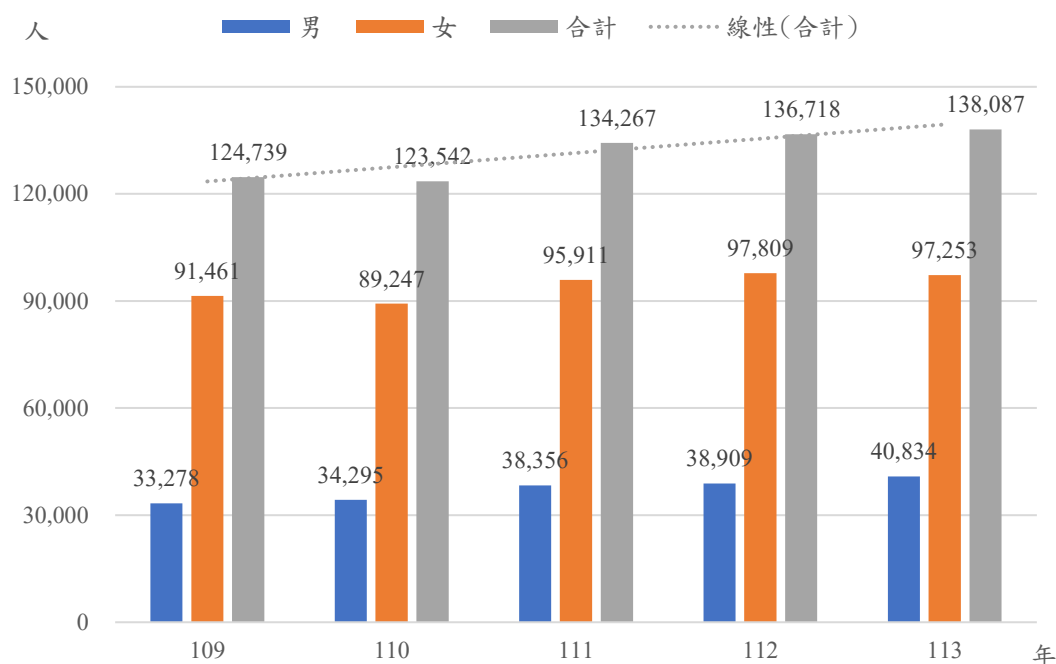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113 年統計資料。

備註：性別比計算(男性志工人數/女性志工人數)*100

二、臺中市近 5 年本市志工人數情形及性別統計

臺中市政府於每年訂定全市志願服務實施計畫，其內容包含拓展多元志工人力與發展多元創新服務方案、提升本市志願服務量能與效能等主題，並研訂每年志工人數成長率目標值，本市志工人數成長率於 109 年至 113 年成長 10.70%，5 年平均性別比率為女性 71.75%，男性 28.25%，與全國志願服務性別比例 7:3 接近，女性的力量經由志願服務，透過協助他人的過程，同時肯定自己的力量，達到自我賦權，足見志願服務為女性發展軟性影響力的管道。(如圖 2)

圖 2、臺中市近 5 年志工人數及志工性別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概況表)

三、志工各年齡層性別分配情形

依 113 年臺中市推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概況表統計，將年齡分為 7 個區間，分別為未滿 12 歲、12-17 歲、18-29 歲、30-49 歲、50-54 歲、55 至 64 歲及 65 歲以上，男性與女性投入志願服務性別落差，隨著年齡增長落差幅度增加，未滿 12 歲男性比率為 53.40%、女性比率 46.60%，男性參與比率高於女性；12-17 歲男性為 46.43%、女性 53.57%，男性比率較未滿 12 歲降低 6.97%，但與同齡女性相較僅差 7.14%；18-29 歲男性為 42.78%，較 12-17 歲男性降低 3.65%，而女性為 57.22%，性別落差為 14.4%；30-49 歲年齡區間為志願服務人數第 3 多，共有 2 萬 5,904 名，而該年齡區間與全國志工性別面貌更為接近(男性 34.20%、女性 65.80%)。

而 50-54 歲及 65 歲以上年齡區間，參與志願服務性別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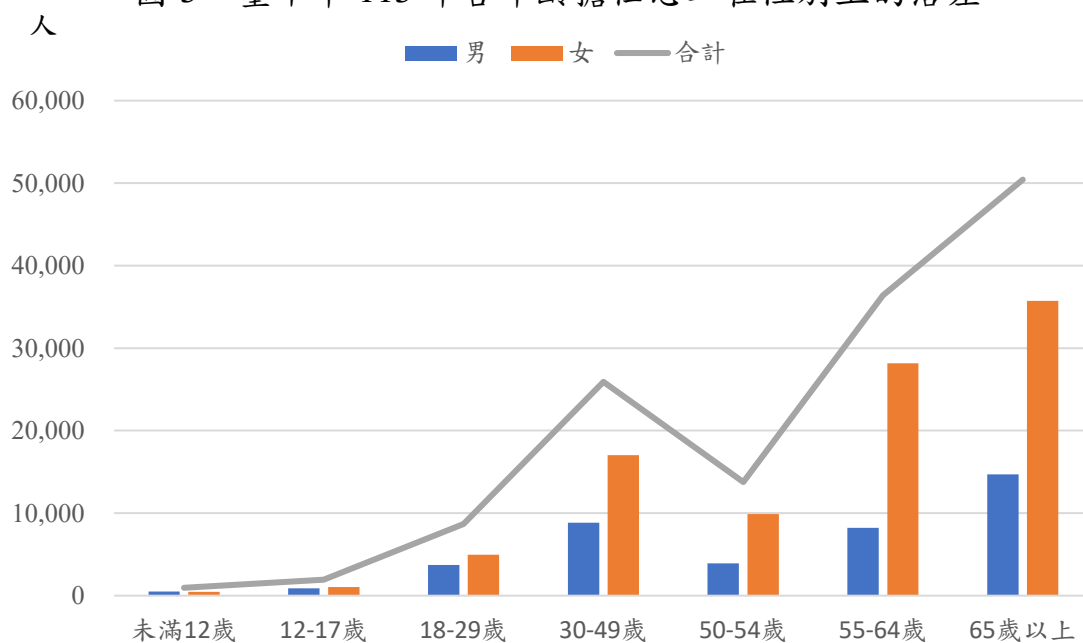
動以女性 7 成為主，男性將近 3 成。55 至 64 歲區間女性占比是全齡最高，為 77.36%，男性最低，占 22.64%。(如表 1、圖 3)

表 1、臺中市 113 年志願服務年齡與性別占比情形

年齡區間	男性	占比%	女性	占比%	合計	差異
未滿 12 歲	510	53.40	445	46.60	955	6.80
12-17 歲	891	46.43	1,028	53.57	1,919	-7.14
18-29 歲	3,722	42.78	4,979	57.22	8,701	-14.44
30-49 歲	8,859	34.20	17,045	65.80	25,904	-31.60
50-54 歲	3,897	28.28	9,883	71.72	13,780	-43.44
55-64 歲	8,240	22.64	28,155	77.36	36,395	-54.72
65 歲以上	14,715	29.18	35,718	70.82	50,433	-41.64
合計	40,834		97,253		138,087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推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概況表)。

圖 3、臺中市 113 年各年齡擔任志工在性別上的落差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整體而言，本市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在 17 歲以前性別落差並不明顯，而從 18 歲後懸殊差距拉大，30-49 歲與 18-29 歲差距最大，相差 17.16%；志願服務與「時間的可得性」有高度相關，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統計資料顯示，截止 111 年底，近五年來臺中市婦女初育(第一胎)的平均年齡有提升的趨勢；從 108 年底的 30.72 歲，提升至 112 年底的 31.36 歲，從當開始工作、結婚隨著生命週期時間的分配及社會對性別角色期待差異而呈現性別落差。

另參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供青年國際交流活動「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及「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係針對 18 歲至 35 歲年齡青年參與，而大專院校進行「大專院校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依該署 109 年性別分析報告，「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報名、提案及錄取性別男女占比為 1:2.8；「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性別比例約為 1:2.3；而大專院校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則為 1:2，亦呈現女多男少的情形。而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114 年性別比例已接近全國志願服務比率 3:7。然而從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參與人數(18-35 歲)的性別來看，男性占 59.42%、女性占 40.58%，呈現男多於女的情形，可能與計畫提供見習津貼，與一般志願服務無償性質不同。志願服務雖為出自個人意願、不求回報，但各機關或運用單位可視需要提供志工代金，如：交通費、誤餐費等，周延志工福利有助於使志工感受到組織的重視。(如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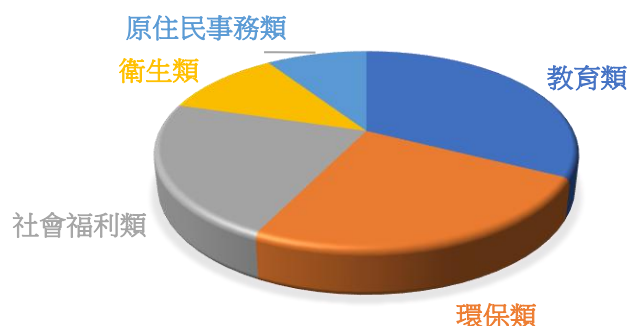
表 2、114 年第 1 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國際參與人數統計

項目	隊數/場次	合計	男性		女性	
			人次	比例	人次	比例
Young 飛全球 行動計畫培訓營	4 場	378	110	29.10%	268	70.90%
青年海外志工 服務隊	27	324	96	29.63%	228	70.37%

資料來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王翊涵（2022）指出，志願服務是社會參與的一種形式，亦是弱勢者獲得充權的重要途徑。新住民女性透過志工參與能獲得個人、人際、社區或政治參與充權。因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志願服務方案時，更應考量建構多元文化的志願服務環境，使不同族群、性別、年齡、性取向、宗教、身心功能等身份，均有平等實質的機會參與在志願服務中。依據 113 年臺中市推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概況表所示，於本市新住民在志願服務中共有 706 人，佔整體志願服務人數 0.5%，而性別比例為男性 141 人(佔 20%)、女性 565 人(佔 80%)，依人數多寡排名之服務類別分別是教育類、環保類、社會福利類、衛生類及原住民事務類。

圖 4、新住民於志願服務類例分佈情形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概況表)

值得一提的是，在環保類新住民志工性別比例，男性 101 人

(佔 62%)、女性 62 人(佔 38%)，男性高於女性。環保局安排之志願服務工作任務，除附屬各區公所之環保志工隊外，經常不定期結合公司行號、民間補習班、學校等從事淨灘、淨溪，此類一日志工參與者年齡許多為青年、學校，也不乏家庭帶著孩子一起參與，故也較能打破傳統在工作後、進入家庭時間上的選擇及社會對性別角色期待的影響。

四、不同志願服務類型中的性別樣貌

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業務特性與內容推動各類別志願服務，觀察本市各志工服務類別性別比重，仍以女性為多，113 年底以社會福利類人數為最為大宗，共 4 萬 7,006 人，志工類別超過 1 萬人以上者，其次為環境保護類 3 萬 7,853 人，教育類 2 萬 1,273 人及衛生保健類 1 萬 3,800 人分別居於第 3 位及第 4 位(如表 3)。

表 3、臺中市 113 年前 10 大志工服務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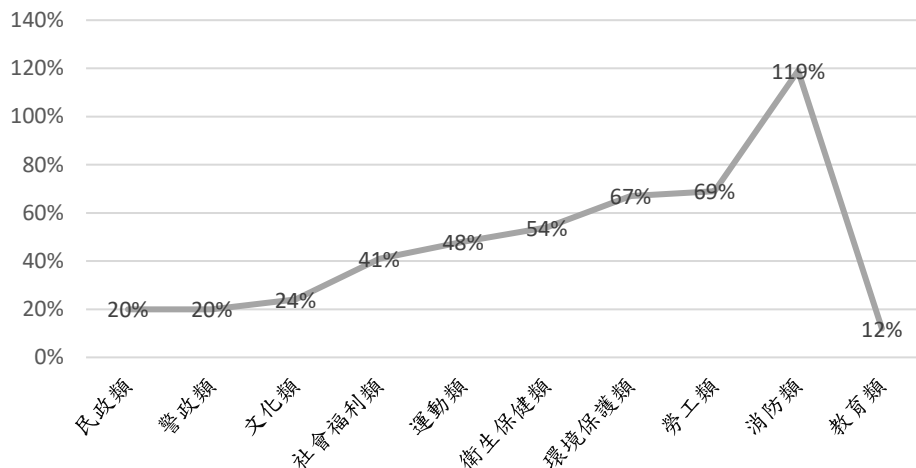
序位	類別	志工人數	男性比例	女性比例	性比例
1	社會福利類	47,006	29.2%	70.8%	41%
2	環境保護類	37,853	40%	60%	67%
3	教育類	21,273	10.6%	89.4%	12%
4	衛生保健類	13,800	34.9%	65.1%	54%
5	文化類	3,422	19.3%	80.7%	24%
6	警政類	3,375	16.5%	83.5%	20%
7	民政類	2,302	16.3%	83.7%	20%
8	消防類	2,216	54.4%	45.6%	119%
9	勞工類	1,774	40.9%	59.1%	69%
10	運動類	1,520	32.4%	67.6%	48%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一)臺中市不同類別志工性別落差分析

以臺中市志工人數最多前 10 個類型，依性別落差比例顯示教育類性別落差最大、警政類次之，第 3 為民政類志工第 4 為文化類志工。(如圖 5)

圖5、臺中市前十大志願服務類別性別比例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檢視現有文獻亦指出參與志願服務的項目呈現性別化情形，男性從事較多運動及職業相關的服務工作，女性則傾向於從事人群服務、教育、綜教以及藝術與文化，於政治、環境以及公益活動的參與則無性別差異(Musick & Wilson, 2008；呂寶靜，2015)，就本市參與志願服務性別落差大之服務類型分析可能形成落差因素如下：

1. 教育類：

臺中市教育類志工服務場域有各級學校、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以國小服務志工為多數，工作內容以課後輔導、環境維護、交通導護及圖書管理，研究結果顯示學校志工參與服務者，女性佔絕大多數，其中六成七的女性志工以家管為主的家庭主婦，而女性志工比男性志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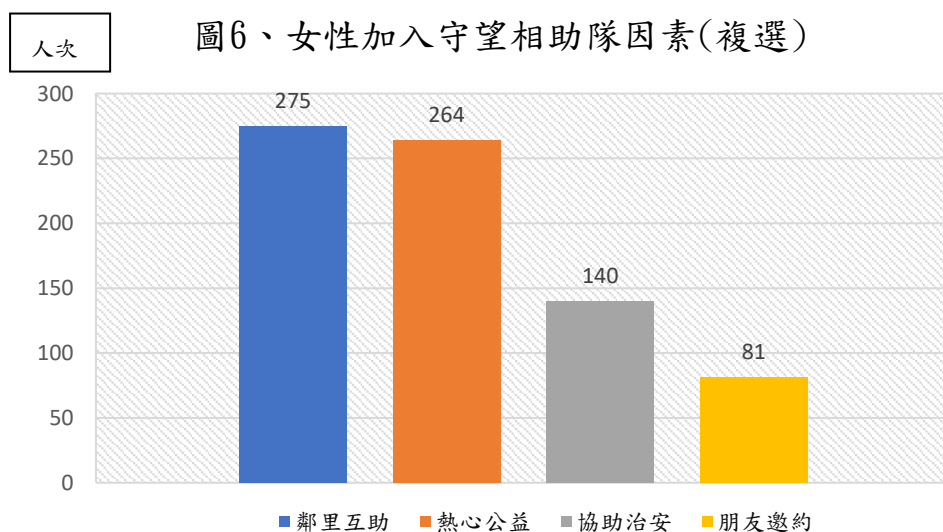
更重視社會責任(林文士，2010)。

現今社會上所稱志工媽媽是由愛心媽媽、導護媽媽、晨光媽媽、故事媽媽…等以女性為服務的統稱，其實潛藏家庭(母職)照顧的延伸，也牽涉到家庭性別角色分工，孩子課業學習及與校方溝通的窗口等等，讓「爸爸」在分工角色中責任分散。由張彥婷(1999)研究發現，臺灣的女性家長參與學校時，往往是以家庭優先、孩子第一，家庭與母職為她們生活中的第一順位。就參與的學校事務內容來看，相較於男性家長，女性依然只是輔助者，甚至有權責不符，「掛名者不做事、做事者不掛名」的現象。例如，家長會的幹部，男性人數遠高於女性，但是付出時間和勞力較多者則為女性家長，意即男性掌握權力，屬決策型的參與，而女性多數提供勞力，是事務型參與。甚至從本市某些學校於志工招募時直接將招募對象鎖定學生的媽媽、組織校園媽聯會等，機關學校的引導使得校園志工或家長參與的情形形成男性支配、女性從屬的性別配置與權力關係，也在家長參與和志工媽媽的投入上，看見其複製了父權社會傳統性別文化與分工的現象。

2. 民政類：

依本府臺中市政府民政業務志願服務實施要點第 5 點志工工作項目為引導服務、協助法令宣導及資料之分送、協助與民眾間雙向溝通、協理辦理各項活動及其他諮詢服務工作。而依本市 113 年推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概況表，民政類志工共有 2,302 名，在 65 歲以上志工共 1,070 名(占 46%)，而該區間女性人數為 960 名占 89.7%，男性為 110 名僅占 10.3%。

而本府民政類志工服勤場域多為各區公所或戶政事務所等公務機關內，招募來源有多數為各公務機關退休人員，而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工作人員性別多以女性為主，加上民政類志工服務內容，故而產生性別落差。然而，自本府民政局 110 年「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女性隊員參與效益分析」可知，類似志願服務無給職性質之守望相助隊 108 及 109 年女性平均隊員比率為 18.7%，男性高於女性，而女性隊員加入原因如圖 6(n=577 複選)有 48% 基於鄰里互助、46%熱心公益、24%為協助治安，而 62.4% 女性隊員認為性別因素未對職務產生影響，28%認為有安全顧慮，女性參與夜間值勤仍存在安全性的考量。志願服務項目，男性以「環保及社區服務」、「義警、義交、義勇刑事警察、義消等民防團隊」、「消防及救難服務」較多，女性以「教育服務」、「社會福利服務」、「醫療衛生保健服務」較多。由此可見，男性仍願意參與無給職之服務工作，且依工作性質的不同而提升其參與意願。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3. 警政類：

警政志工服務項目為預防犯罪宣導、報案之接待(含引導、解說、諮詢及情緒安撫)、協助照護迷童、失智老人等，屬性仍以「照顧」及「宣導」為主，而本市警政類志工由各分局招募，「但已參加義警、義交、民防、義消、巡守隊者不納入編組」，志工與依據民防法規編組的義警、義交及義消兩者雖然皆具協助警察執行公務的事實，但遵循之法源不同，兩者於勤務內容、出勤頻率及享有之權利性質相異。時間有限，人們決定參與志願服務時，勢必排擠其他活動的參與，因此志願服務參與及投入的時間長短，會受到放棄其他活動的時間機會成本影響（呂朝賢、鄭清霞，2005），同樣的時間投入義警義交，相較當志工，能獲得的協勤費用，義警義交男性為多數，而警政志工則為女性居多，性別參與的懸殊情形更可能加深女性擔任無償工作者的印象，存在性別隔離的現象。另依本市 113 年志願服務人數及服務成果概況表觀察，警察局年齡及性別分配情形 3,375 名志工，男性 558 名(占 16.53%)，女性 2,817 名(占 83.47%)，55 至 64 歲人數最多 1,302 人(占 38.58%)，65 歲以上人數次之 1,143 人(占 33.87%)，兩個年齡區間合計超過警政類整體志工 7 成，在性別落差上高於整體平均，與本市志工 55 歲至 64 歲區間女性占比最高一致，也顯示參與志願服務中，高齡志工性別對整體性別比例影響直接。(如表 5)

表 5、臺中市警政類志工年齡及性別比率

年齡	未滿 12 歲		12-17 歲		18-29 歲		30-49 歲		50-54 歲		55-64 歲		65 歲	
人數	0		8		72		411		439		1,302		1,143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人)	0	0	2	6	14	58	84	327	84	355	192	1,110	182	961
比率 (%)	0	0	25	75	19	81	20	80	19	81	15	85	16	84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4. 文化類：

依據文化部 2020 年公部門文化志工人力性別統計分析提及，文化志工為志願參與文化業務服務者，工作內容依運用單位規劃，可能涉及導覽解說、圖書上架及排列、藝文活動推廣、巡視場館、維持秩序、展覽作品維護等文化相關業務，在傳統刻板印象下屬於女性相對偏好服務的志工領域，而國內公部門文化志工女性占比偏高(約 76%)，在全國僅次於內政領域，近 5 年變動不大。而公部門女性文化志工具公教背景者比例遠高於全國，中高齡者占 8 成，65 歲以上高齡者占比更是逐年增加。

本市文化志工工作內容與文化部志工相似，依 111 年文化類志願服務志工參與性別分析(表 6)職業別提及，女性志工以家庭管理者高居第 1(占 34.32%)，其次為退休人員(占 22.85%)，再次之為工商界人士(占 19.76%)，職業為軍公教的女性文化志工(約占 5.2%)，而學生最少(占 2.76%)。男性志工則以退休人員居於第 1(占 34.32%)，其次為工商界人士(占 28.76%)，家庭管理者最少(僅約為 0.81%)。

表 6、文化類志工職業別排序

排序	女性志工職業	比例	男性志工職業	比例
1	家庭管理	34.32%	退休人員	34.32%
2	退休	22.85%	工商界	28.76%
3	工商界	19.75%	其他	18.88
4	其他	15.13%	學生	18.22%
5	軍公教	5.2%	軍公教	5.97%
6	學生	2.75%	家庭管理	0.8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男性通常將志願服務工作視為是他們就業的替代或補充，因而退休後是投入志工的時機（呂寶靜，2015），另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志願服務調查研究報告，男性領冊志工從事的志願服務類型前 4 名為社會福利、環保、教育及文化，如以文化志工服勤內容為協助導覽解說及藝文活動推廣等，可提升人文藝術等領域專業知能，應有助於招募男性志工。

（二）社會福利及綜合類志工領導決策

社會福利及綜合類女性志工占 70.1%，男性志工占 29.9%，性別落差亦達到 40%，女性在社會的決策與影響力可以透過在人民團體的參與，特別是擔任選任職位的比率來呈現；社會福利及綜合類性質為較高公共性社會團體或公益性的社會參與，而女性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與女性參與志願服務的比率作為觀察女性參與社會公共事務決策與影響力的根據，女性一直以來都是臺灣志願服務的主力，以 113 年全國志願服務者地方縣市總人數約 106 萬 6,444 人，女性占了七成（70.9%）；其中，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者中，更有

70.8%是女性。依本市現況，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隊(897隊)與社區發展協會(291隊)有高度關聯，占32.4%，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12年社區發展性別統計資料³(表7)，社區發展協會男性理事長比率74.36%、理事比率69.22%、監事比率68.15%皆高於女性，而志願服務團隊中女性志工比率64.1%，高於男性。

表7、社區發展協會幹部性別比率

	男性	女性
理事長	74.36%	25.64%
理事	69.22%	30.78%
監事	68.15%	31.85%
志工	35.9%	64.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女性高齡志工所從事的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與過去工作經驗較無相關(劉家勇、葉嘉嶽、楊千儀，2018)；同時，在志願服務中，也較不傾向追求領導角色(Phillips & Bernard, 2000；Parkinson, et al., 2010)這些特質，對於女性高齡志工從事志願服務的影響則見仁見智，一面說來因為女性高齡志工在從事服務過程中，較少領導慾望，故不易與志工運用單位產生志工管理的競合，但同時由於缺少領導欲望也缺乏影響他人的正向效果，故女性高齡志工在拓展新的服務項目，或是帶動他人共同參與志願服務運作能量也可能較低。

為了解社會福利及綜合類志工隊具領導及決策角色性別統計資料，本局114年4月以電子問卷發放「志願服務團隊決策成員性別與職稱調查」，897隊中收回241份，於團隊中

³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5337-62357-113.html>

職稱為「隊長」、「副隊長」或是「督導」者，男性為74人，占30.7%；女性162人，占67.2%；其他5人，占2%，與本市從事志願服務性別比例趨於一致(3:7)，推測在志願服團隊領域中，具決策者性別有逐漸平等的情形。

本市社會福利及綜合類志工隊共898隊，其中861隊為民間單位備案之志工隊，佔96%，無論是本市社會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男性理事長與女性理事長比例皆為7:3，由統計數據可得知團體具決策權力者以男性居多，然而實際從事基層工作的志工恰好相反女性占大多數。張英陣(2016)指出，在臺灣的社區發展進程中，女性承擔了服務工作的核心，於建構福利社區、承擔老人照顧關懷、參與社區防暴、投入社區發展建設等各種基層志願服務著實功不可沒。但若從參與決策、分享權力的角度看，掌握社區資源分配權力、享有聲望與光環的，還是社區中的男性（理事長和理事會），女性未能公平地參與決策是非常明顯的現象。究其原因，除了女性可能比較重視服務過程，勝於享受成果外，其實也有很多女性是因為缺乏自信、不願與男性競爭、維護社區和諧、擔憂被貼標籤等因素，而傾向不爭取領導位置。

另為實際了解在團隊中職稱為「隊長」、「副隊長」或「督導」者，其角色被賦予的職務內容是否實際擁有政策決定的實質權力及影響力，則是未來可再深究的命題；另本次調查針對決策成員進行填答，並增設「其他」欄位，5人次是因為決策成員有男性亦有女性，而非關於其他多元性別之選擇，亦可說明在志願服務團隊中的性別認識宜予加強。

(三)其他

依據本府建設局113年8月撰寫的中央公園志工性別分

析，中央公園志工隊分為展場諮詢及導覽解說，展場諮詢組男女性比例為1:3；而導覽解說組男女比例為3:4，導覽解說組男性參與意願高，而針對新進志工期望職務觀察，展場諮詢及導覽解說女性意願人數為高，但於非正式編組之苗圃照護組男女比例為2:1；另本府運動局於113年8月亦以「臺中市運動志工參與之性別分析」為題，於111年度全國各縣市運動志工比率為男42%、女性58%，性別落差與整體全國志工比例小，足見該服務類型對於男性而言較具吸引力；而本市運動志工服務工作為各體育運動場館巡檢及賽事活動之人力支援，於112年運動志工共1,412名，男性486人(占34.42%)、女性926人(占65.58%)，於55歲至64歲志工最多，占40.2%，65歲以上占28.4%，歸納兩個年齡區間在時間可利用性較為充足。

呂寶靜(2015)指出男性從事較多運動及職業相關的服務工作，從上述局處的例子顯示對於職務的工作內容對於不同性別參與具備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另外根據衛生福利部110年志願服務調查研究報告，男性志工認為參與志願服務最吸引人的部分「獲得成就感、榮譽感」及「多元聯誼活動」2個因素比例皆高於女性，運動競技、場館導覽等類型服務在從事志願服務的同時也能獲得趣味及滿足個人興趣喜好。

而與其他類別志工參與性別比例相反的則為消防局，消防機關因職務性質特殊，工作體能負擔重，長久以來男女比例懸殊，根據113年底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性別統計查詢結果⁴，義勇消防人員男性為3,345人，女性為1,341人；而任主管人員男性為26人，女性僅2人；男性志工1,202人(佔54.2%)，

⁴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性別統計指標總表查詢
<https://govstat.taichung.gov.tw/DgbasWeb/indexS.aspx>

女性志工1,014人(佔45.8%)，自主管、消防人員及志工皆為男性居多，但消防政策規劃、工作配套及硬體環境不能僅以男性為主思考，更需考量不同性別使用需求的差異，此外從近期志工招募文宣可發現各分隊積極招募「婦宣」志工，消防知能及居家安全宣導為消防局重要業務，主打婦宣目的為鼓勵女性擔任志工，然而也無形中強化男性從事消防救護、女性從事宣導的任務區隔。

五、志願服務獎勵申請獎勵性別分析

以臺中市申請志願服務獎勵(包含中央志願服務牌獎、質獎及全市及社會福利類表揚)112 及 113 年度獲獎者的性別，112 年共 2,263 人次申請，男性574人占 21.55%、女性2,089 人次占 78.45%；113 年共 2,522 人次申請，男性 474 人占 18.79%、女性 2,048 人占 81.21%。整體而言，申請人數差並不大，惟男性申請比率有下降(6%)趨勢。(如表 8)

表 8、臺中市 112 及 113 年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性別比率

年度/性別	男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合計
112 年	574	21.55%	2,089	78.45%	2,663
113 年	474	18.79%	2,048	81.21%	2,522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為了鼓勵志工領導志願服務團隊運作，本市自 112 年起本市獎勵表揚計畫增列績優志工督導獎項，至 113 年 2 年共計 38 名獲獎，其中 112 年 23 名(男 7 名占 30.43%、女 16 名占 69.57%)，而 113 年 15 名(男 1 名占 6.67%、女 14 名占 93.33%)。因績優志工督導由各局處依志工人數比率名額薦送，且資格條件為任職同一運用單位 10 年，以女性久任為優勢。(如表 9)

表 9、臺中市 112 及 113 年績優志工督導獎勵性別比率

年度/性別	男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合計
112 年	7	30.43%	16	69.57%	23
113 年	1	6.67%	14	93.33%	15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因志願服務獎勵申請以時數為基礎，依衛生福利部 108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15 至 64 歲女性從事無酬志工者平均每天服務 1.07 小時，非求學者每天平均服務時數為 1.13 小時，尚在求學者平均每日服務時數 0.75 小時，而 113 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受訪者與受訪配偶(伴侶)，在家照顧及家務時間比較受訪者每日平均花費在家務上的時間為 2.1 小時，受訪者配偶(伴侶)則為 0.8 小時，遠低於受訪者每日平均花費的時間。另外在志工服務部分，受訪者平均志工服務時間為 3.4 小時，高於受訪者配偶(伴侶)的 3.3 小時，女性在從事志願服務頻率且時間較長。(如表 10)

表 10、臺中市 113 年受訪者與受訪者配偶(伴侶)在照顧及家務時間比較表

單位：回應人數/小時		
	受訪者	受訪者配偶(伴侶)
平均做家務時間	500 人/2.1 小時	300 人/0.8 小時
平均志工服務時間	45 人/3.4 小時	19 人/3.3 小時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由於社會文化期待女性是慈悲的、愛心的、關懷的，加上志願服務工作是無酬活動的性質，故很容易與女性產生聯結，雖然說女性透過參與志願服務得以進入公共領域、參與公民社會，但此等從事公共工作(如志工)被視為是妻子和母親角色延伸，女性很難像男性一樣扮演倡導者的角色或參與社會運動的角色(呂寶靜，2015)，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運用單位應檢討的是，志願服

務制度設計及勤務內容是否造成前述性別刻板印象以致性別隔離情形一再重演。自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志工活動或是各單位自行於社群軟體發布的招募資訊來看，多數單位於招募時皆強調希望來當志工者應具備熱情、耐心、關懷等特質，若招募文宣不僅說明對志工特質的期待，而改變論述角度，從當志工的益處及專業的學習等面向；選用的圖片及照片能夠呈現不同性別共同參與等。由李佩怡（2017）研究發現，最初影響男性高齡志工參與志願服務的因素為陪同配偶當志工，之後才是認識志同道合的夥伴而產生歸屬感，因此運用單位的招募方式及工作內容如能設計以「家庭志工」參與，有利於招募男性志工，平衡性別參與。另自衛生福利部 110 年調查研究報告指出，男性想參與「環境保護」、「交通警政服務」、「公共議題」、「消防救難服務」及「科技服務」等類型的比例皆高於女性，未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可積極思考融合這些主題於志願服務職務內涵的規劃設計中，並須檢視是否存在性別偏差等情形。

隨著行政院 101 年性別平等處成立，負責性別主流化政策研議及業務督導，於 2025 年性別圖像中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SIGI)臺灣排名全球第 6 名⁵，顯示整體國人對性別議題的關注提升(如大法官釋字 748 號通過同婚專法)，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六大面項鬆動性別刻板及傳統社會角色期待等，但鑑於志願服務出自於自由意志，且各運用單位具高度管理自治性質，未能在參與志願服務性別落差上擬定具體策略尤為可惜。志願服務確實可達成婦女充權，但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努力，避免在志願服務制度中複製性別刻板印象。

5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https://gec.ey.gov.tw/>

參、規劃&目標

一、政策規劃

本局作為本市志願服務主管機關，引導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於每年訂定志願服務實施計畫，將縮小志工性別落差納入方案評選項目，鼓勵各目的及社綜類運用單位發揮創意，鼓勵不同性別之民眾參與志願服務。

此外將推動志工家庭納入實施計畫之年度主題，鼓勵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推展以伴侶、親子或手足等具親屬關係的家庭成員共同投入志願服務，促成志工家庭間關係更加和睦與緊密，藉以激勵更多志工邀請家庭成員參與志願服務。

二、發展方案

依據110年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調查，一般民眾認為政府提升民眾參與志願服務意願之方法以「增加志工宣導」占比最高為30.6%(臺中市占33.2%)，其次為提供交通費、誤餐費占28.2%(臺中市占27.5%)及提供誘因鼓勵企業推展志願服務26.5%(臺中市占22%)，而已領冊志工認為政府提升民眾參與志願服務意願之方法以「增加志工培訓課程」占比較高，其次為「建立志願儲值方案」、「增加志工宣導」，依性別來看男性志工認為提升意願之方法為「政府提供誘因鼓勵企業推展志願服務」、「公開表揚志工」、「提供交通費、誤餐費」的占比為48.1%、45.0%、41.9%。參採以上民眾在意的因素，並結合本市志願服務未來推動重點，規劃鼓勵性別平等參與方案如下：

(一) 方案一：多元志願服務宣導

1. 運用多元管道及媒材宣導：本局於108年及109年分別以「萬紅叢中一點綠」及「女力世代」為年刊主題呈

現不同性別從事志願服務樣貌，並以實體及電子檔發送機關、機構、大專院校及企業，未來將持續蒐集突破性別刻板印象之志工故事，以鼓勵民眾參與，並善用FB、LINE、IG等社群製作宣傳圖文、發布宣導短片提升廣度及觸及率。此外，本局每年與各局處合作於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公告宣傳各類別特色志工，作為「志工之星」宣傳，可鼓勵各局處甄選不同性別從事志願服務，翻轉性別刻板印象之志工之星小故事，透過貼文廣宣，使市民可看見更多不同性別從事志願服務的可能性。

2. 志願服務AI繪本：113年起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製作志願服務AI繪本，以兒少能夠理解的方式呈現各類別志願服務，期待能提前向下紮根，鼓勵親子共同瞭解志願服務當志工，推廣家庭志工，提升不同性別、年齡層家庭成員一同投入志願服務之興趣。
3. 大型宣導活動：實體宣導的部分，以辦理志願服務大型活動設攤宣導，邀請現有的志願服務團隊參與，並共同招募民眾擔任志工，活絡志願服務量能。。

（二）方案二：鼓勵企業推展志願服務

男性從事較多運動及職業相關的志願服務（Musick& Wilson, 2008），因此可將推展企業志工作為吸引男性參與志願服務的策略之一，鼓勵企業結合員工力量投入社會服務，透過參與公益行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CSR)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之永續發展目標。為使企業確實發揮其職業專長或興趣投入志願服務，本局於本（114）年於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新增建置「企業幫幫忙」專區，開拓或邀請現有加入企業志

工公司、廠商或團體加入，透過平台公告企業本身能夠貢獻的專長，及時媒合服務需求，提升合作效率，發揮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最大效益。

(三) 方案三：志工培訓課程融入性別觀點及培力女性幹部

1. 性別意識提升：於臺中市政府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服務教育訓練推動計畫導入社會參與或權力相關的教材，如影片、導讀或其他性別意識培力內涵。申請教育訓練補助時，核定函請受補助單位於辦理訓練活動當日安排 30 分鐘以上性別意識培力宣導。
2. 女性幹部培力：為鼓勵女性成為具決策權志工幹部，結合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女性幹部訓練，從中培養領導力及自我賦權，鼓勵女性了解自身權益、安排生活及管理志工，提升其於團隊中實際參與決策的信心。

(四) 方案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攜手落實志願服務納入性別意識

1. 巡迴輔導：本市每年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巡迴輔導，與各局處檢視不同性別參與情形，尤其本市性別落差較大之類別為民政類、警政類及文化類別，於進行巡迴輔導時納入討論，思考尋求提升男性參與志願服務之策略，縮小性別參與落差。
2. 方案評選：本市志願服務年度計畫訂有方案評選機制，擬將縮小性別落差之特色方案及措施納入方案評選主題，以引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
3. 志工督導獎勵：為鼓勵志工督導奉獻己力，勞心處理團隊事務，於112年增訂志工督導獎勵，惟表揚條件以「於同一運用單位擔任志工督導年資達10年以上，且具績優事蹟者」作為推薦理由。雖然從表9的數據可知獲獎

之督導女性居多，但為掌握並了解督導是否實質具決策權力，應檢視獎勵表揚推薦表設計，將督導一職是否能發揮領導力及具備決策權，引領團隊創新服務(如：工作流程、優化服勤措施或協助團隊解決疑難)，遴選團隊中實質決策及發揮影響力者，亦能引導團隊賦予督導者實權。

表8、四項發展方案之比較分析

發展方案	方案1： 多元志願服務宣導	方案2： 鼓勵企業推展志願服務	方案3： 志工培訓課程融入性別觀點及培力女性幹部	方案4：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攜手落實志願服務納入性別意識
涉級層級	☐ 僅本機關 ☐ 涉及其他機關 ☐ 涉及中央 ☒ 涉及縣市 ☒ 涉及跨局處業務 ☐ 涉及公所業務 ☒ 涉及民間團體	☐ 僅本機關 ☐ 涉及其他機關 ☐ 涉及中央 ☐ 涉及縣市 ☒ 涉及跨局處業務 ☐ 涉及公所業務 ☒ 涉及民間團體	☒ 僅本機關 ☐ 涉及其他機關 ☐ 涉及中央 ☐ 涉及縣市 ☐ 涉及跨局處業務 ☐ 涉及公所業務 ☒ 涉及民間團體	☐ 僅本機關 ☐ 涉及其他機關 ☐ 涉及中央 ☐ 涉及縣市 ☒ 涉及跨局處業務 ☐ 涉及公所業務 ☒ 涉及民間團體
具體目標	鼓勵不同性別參與志願服務之宣導內容(如：翻轉各類型志願服務性別刻板印象)。	以職業類別或專才強調志工專業帶來的貢獻，凸顯女性除照顧者也具備專業，並以企業運用專長投入公益吸引不同性別參與。	志工訓練時融入性別觀點，提升志工對性別議題之敏感度。	鼓勵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展縮小性別落差具體方案。
改善策略	1. 運用傳播媒體平台，以民眾互動貼文宣導。 2. 以AI志願服務	1. 新增臺中市志工服務媒合平台企業志工專區功能。 2. 逐步推行企業	1. 教育訓練實施時融入性別，並設計培力女性領導及充權等內涵。	1. 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巡迴輔導時將性別落差情形納入討論，並思考

	(繪本)媒材進行宣導。 3. 結合大型活動進行宣導，推動家庭志工。	與社福單位媒合運用，增加企業專長及服務適配之及時性。	2. 優先於社會福利類別執行。 3. 逐步推動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策進作為。 2. 將縮小性別落差納入方案評選項目，鼓勵各目的積極參與。 3. 修正志工督導獎勵規定，肯定領導才能及決策之人才。
--	--------------------------------------	----------------------------	---------------------------------------	---

三、延伸議題：增加性別「其他」多元性別統計分類現階段在志願服務領域的性別統計，很少以「性別」(sex、gender、LGBTI+等)多面項來分析志工現狀，多以「男」及「女」變項來呈現，本局擬於2處新增項目，使性別欄位更周全：

- (一) 於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註冊欄位增加「其他」選項。
- (二) 於社綜類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回饋性別欄位增加「其他」選項。

肆、評估機制

(一)計畫執行機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二)計畫主責承辦人員科室	人民團體科
(三)計畫評估與執行	1. 透過半年 1 次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繫會議及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檢視目標達成情形及滾動修正。 2. 每季 1 次與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會報，確認相關策略執行情形。

伍、結語

本節針對四項前開發展方案進行分析，於志願服務領域中，縮小性別落差方案可執行，惟改變無法一蹴可及，上述方案一至方案四皆為可行方案，分階段實施如下：

方案/實施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一、多元志願服務宣導					
(一)運用傳播媒體宣導					
(二)AI 繪本宣導					
(三)大型活動					
二、鼓勵企業推展志願服務					
(一)新增志媒平台功能					
(二)邀集拜訪企業					
(三)逐步推動媒合運用					
三、志工培訓課程融入性別觀點及培力女性幹部					
(一)融入性別觀點					
(二)社會福利類別					
(三)各類別					
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攜手落實志願服務納入性別意識					
(一)性別落差項目納入方案評選					
(二)巡迴輔導形成可行策略					
(三)志工督導獎勵鼓勵決策人才					

整體而言，從志願服務的性別比例來看，女性的社會參與人數遠多於男性，惟若能深究更小的志願服務團體、不同服務類型可能存在於男性多於女性的現象，但最直接的是志願服務如何吸引較少數性別參與，最根本是透過需求調查，或是於服勤經驗的觀察，爰此，本局於今(114)年委託亞洲大學辦理「114年臺中市社會福利服務類志工參與動機與持續服務原因調查」，期待藉此瞭解志工參與動機及工作成就，以激勵不同年齡層及性別的志工久任及鼓勵更多市民投入志願服務，研究結果亦能納入政策訂定及調整的規劃方向。

行政院 110 年修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基於保障不同性別都能享有自由、自主的權利，獲得實質平等的發展與促進，進而營造一個多元共治、資源共享與平權共贏的永續社會，志願服務不應侷限於「愛心」、「績福報」、「做功德」等意義，應正視女性可能因從事志願服務而損失勞動收入及機會成本，另就志願服務組織的決策和權力是否有實質的影響力，看重每位志工付出時間的價值，縮小數位落差影響，開發各類創新、具吸引力之志願服務方案，並開拓不同性別及專才投入志願服務，提升志工自我滿足及幸福感，積極連結公司行號推展企業志工，同時續持辦理志願服務各項宣導活動，促進民眾參與志願服務，落實「臺中志工，幸福傳遞中」永續發展目標。

參考文獻

- 行政院(2017)。性別與志願服務參與。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https://gec.ey.gov.tw/>
- 衛生福利部(2021)。志願服務調查研究報告。
-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https://vol.mohw.gov.tw/vol2/>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https://dep.mohw.gov.tw/>
- 內政部(2022)。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市：內政部。
- 文化部(2020)。公部門文化志工人力性別統計分析。
- 文化部(2022)。文化領域性別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現況分析。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https://www.yda.gov.tw/>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2020)。青年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交流相關計畫之性別分析報告。
- 王翊涵(2022)。「我是志工，我得到尊敬！」新住民女性在台參與志願服務的充權歷程解析。臺大社會工作學刊，第46期，127-180。
- 李佩怡(2017)。我的偉大航道：男性高齡者持續參與志願服務之探討，國際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呂朝賢、鄭清霞(2005)。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及其投入時間的影響因素。東吳社會社會工作學報，第13期，121-164。
- 呂寶靜(2015)，性別、老年與志願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季刊，第149期。
- 劉家勇・葉嘉嶽・楊千儀(2018)。女性高齡志工做志願服務之動機研究：以長庚養生文化村為例。
- 張彥婷(1999)。女性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經驗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
- 林文士(2010)。臺中市國民小學志工參與動機與工作投入關係之研究。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2020)。臺中市婦女個人與組織性社會參與和實踐行動分析。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22)。文化類志願服務志工參與性別分析。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2024)。中央公園志工性別分析。
-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2024)。臺中市運動志工參與之性別分析。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2024)。臺中市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